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43號

原告 賀曉明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CB067089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江澍人，嗣於訴訟進行中（民國114年1月16日）變更為戴邦芳，而被告新任代表人已於114年3月7日（本院收狀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1份（本院卷第65頁、第66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於112年7月29日11時55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地：基隆市，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行駛至與文化三路交岔之路口前，跨越路面白虛線（下稱系爭白虛線）往內側車道方

01 向直行時，未使用左方向燈，經民眾於同年8月4日檢附行車
02 紀錄器錄影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
03 局林口分局交通分隊查證後，認其有「駕駛人變換車道不依
04 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乃於112年8月14日填製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B0670899號舉發違反道路
0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逕行舉
07 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9月28日前，並於112年8月15日
08 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2年9月28日填製「新北市政府交通
09 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向被告陳述不服舉發（未
10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
11 駕駛人事宜）。嗣被告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汽車駕駛人
12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3 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
14 定，於113年1月5日以北市監基裁字第25-CB0670899號違反
1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系爭車輛之
16 車主（即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載記違規
17 點數1點部分，嗣經刪除）。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18 訟。

19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0 （一）主張要旨：

- 21 1、該路段左側標線為指示標線，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
22 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期使車輛駕駛人
23 及行人瞭解行進方向及路線。因此，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穿
24 越該路段標線為引導線，非所謂之車道線，也無變換車道
25 之事實，應無開啟方向燈之必要。
- 26 2、原告行駛該路段，為直行車輛，無變換車道應無須開啟方
27 向燈。
- 28 3、該行駛路段左側為封閉型道路，車輛已無變換車道之可
29 能，亦無需打方向燈示意，並無違反交通規定。
- 30 4、以上理由說明原告並無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3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2 (一) 答辯要旨：

03 1、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查復略以：0000-00號車於1
04 12年7月29日11時55分，行經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往
05 文化三路方向）附近，變換車道（跨越虛線）未依規定使
06 用方向燈，違規屬實，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
07 條舉發並無不當。

08 2、本案舉發單位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道路
09 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舉發。

10 3、本案件移送被告，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
11 前段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41條第4項規定裁決如原處分處罰主文。

13 4、綜上所述，本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4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爭點：

16 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跨越系爭白虛線往內側車道
17 方向直行，是否屬「變換車道」之行為？

18 五、本院的判斷：

19 (一) 前提事實：

20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如「爭點」欄所載外，其
21 餘事實業據兩造分別於起訴狀、答辯狀所不爭執，且有舉
22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檢舉明細〈未
23 顯示檢舉人基本資料〉影本1紙、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
24 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影本1份、違規查詢報表影本1
25 紙、原處分影本1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見本院卷第
26 71頁、第79頁、第83頁至第86頁、第87頁、第95頁、第10
27 9頁）、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4幀（見本院卷第91頁至
28 第94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置於本院卷卷末證
29 物袋）足資佐證，是除如「爭點」欄所載外，其餘事實自
30 堪認定。

31 (二) 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跨越系爭白虛線往內側車

01 道方向直行，非屬「變換車道」之行為：

02 1、應適用之法令：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①第91條第1項第6款：

05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
06 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

07 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
08 勢。

09 ②第109條第2項第2款：

10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

11 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
12 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
13 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4 2、依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所示，系爭車輛經駕駛而
15 於上開時、地跨越系爭白虛線往內側車道方向直行時，固
16 未使用左方向燈；惟查：

17 (1)由系爭白虛線之線寬、線段長度及間距以觀，顯與其右側
18 之「車道線」（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
19 2條）有別，自不具「車道線」之性質；又系爭白虛線固
20 與「穿越虛線」類似，但「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
21 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
22 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23 則第189條之1），而系爭白虛線係連接前方劃分內側與中
24 線車道之「車道線」，並無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
25 途，是亦難認其屬「穿越虛線」；復衡諸該路段於交岔路
26 口前原僅單向2車道（內側、外側車道），而於接近交岔
27 路口處，始增為3車道（內側、中線、外側車道），且系
28 爭白虛線係與前方劃分內側與中線車道之「車道線」連
29 接，足見系爭白虛線之設置目的乃在於引導欲往內側
30 車道（指示左轉）、中線車道（指示直行）之車輛，以避
31 免其駛近路口時誤入車道，故系爭白虛線應僅具「行車引

01 導線」之性質及功能。

02 (2)系爭車輛係直行且前駛至內側車道，則雖有跨越系爭白虛
03 線，但其既係依系爭白虛線之引導，且所跨越者並非「車
04 道線」、「穿越虛線」或其他足供劃分車道之標線，自難
05 認其有「變換車道」之行為，故當無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
06 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而應
07 使用方向燈。

08 3、從而，被告漏未審酌上開情事，乃逕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
09 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乃以
10 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核有違誤。

11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12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
13 述的必要，一併說明。

14 (四)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15 為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300元。

16 六、結論：原處分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法 官 陳 鴻 清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李 芸 宜

